

南平市延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延建办〔2022〕3号

延平区城乡建设局房屋和市政工程 各项检测工作管理办法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依据《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2018修订版）》、《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闽建建〔2006〕59号）文件，规范化管理检测市场行为，确保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地基与基础主要使用功能质量，现就加强工程建筑材料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等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工程建筑材料检测

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进场建设工程材料报验制度。施工单位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进场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下，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并共同送检至检测机构，确保取样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施工现场有条件应设置标准养护室；无条件的商品混凝土标准养护件应由施工、商品混凝土企业共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养护，检测报告中代表数量需符合规范要求。同一施工许可的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检测不得委托两家检测机构，若因工作需要变更的，需有变更说明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报我区监督机构备案。

从经济性及行业管理出发，主要建筑材料（五强两比、门窗试验及实体检测等）应委托本延平区实体试验室检测，监督部门每季度对我区区域内检测试验室进行检查。落地试验室应通过计量认证，并将试验室业务范围、人员及实验仪器汇总表上报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在我区开展建筑材料检测活动；如需延平区外实验室检测的，应附上正式申请并有正当理由。

建设单位对发现的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不得使用，并立即标识，及时清退，保留清退记录。除有关标准规范明确规定

可进行复检的项目外，严禁将同一批次的样品重复取样送检；对重复送检的，检测机构不得受理。

检测机构必须建立单独的不合格检测报告台账。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书面报告该我区质量监督机构。

二、结构实体质量检测

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结构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在工程结构分部验收前，必须进行结构实体检测。

为确保工程实体工程质量，减少后期投诉及维修，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第十二条及南建建{2013}38 号文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检测结构实体质量。结构实体检测方案由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确定并在我区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下进行，方案中应包含混凝土强度（梁柱节点相差两个等级及以上的需检测节点）、取芯（市政边坡项目）楼板厚度、钢筋保护层及梁板钢筋扫描（原则上每层每项不少于两个构件），楼层净高等，并报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工程检测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安排检测工作，并在现场检测前将有关事项告知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工程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和岗位证书，闽政通内社保缴交单位应为检测

机构，并向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出具结构实体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书面报告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为主体结构验收时的一项重要质量控制资料，未按规定进行结构实体检测或结构实体检测不合格且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工程不得通过验收。

主体结构在建设单位组织检测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到现场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复测，复测部位（检测点）原则上选取若干个工程检测机构检测的同一或相邻部位（位置）的构件。出现复测数据与检测结果偏差大于 5% 时，应重新验证；回弹推定值相差一个等级以上的，视取芯情况追究检测单位相应责任。

三、地基与基础检测

基桩检测机构应具有基桩检测资质，通过省级以上计量部门认证，在本辖区内从事建筑工程基桩检测的检测机构必须经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有关材料后，方可开展基桩检测工作。

检测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并报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检测用计量器具的校准、检验应按照国家及规范进行。基桩检测的受检桩原则上应在施工结束后随机抽取选定，具体实施可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桩基检测的通知》（闽建建〔2017〕1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检测人员

在静载试验开始前，需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告知相关质量监督人员。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的，应及时报告质量监督人员。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不定期对基桩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试验前未告知相关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不得出具检测报告，不得作为桩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桩基工程验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四、违规处理

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将对其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除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将暂停或取消其延平市场开展检测活动，并依法进行处罚。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延平区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